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对比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1.98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57,460.1560 万股变更为 62,572.13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7,460.1560 万元变更为 62,572.13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57,460.156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72.13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60.15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72.13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7,460.1560万股变更为 62,572.1360 万股。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